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181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競慧

被告 彭琳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8,867元，及其中新臺幣16萬8,946元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商銀）於民國95年8月4日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持卡人之債權予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嗣安信信用卡公司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准許於98年6月1日起與原告合併，由原告為存續公司，是原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承受，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被告與台北商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聲請狀所載。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業務移轉資料、登報資料、金管會函、經濟部函、公司變更登記表、信用卡申請書、消費繳款資料表、帳務資料表、信用卡約定條款主要內容等件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曉雁